



21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金 鑫/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金 鑫

副主编 吕 红 李秋娟 张绪斌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随着 SOHO 跨境电商模式在我国迅速发展的大背景下编写的。全书包括 12 章:第 1 章国际贸易实务导论,第 2 章国际贸易合同磋商与签订,第 3 章国际贸易术语,第 4 章贸易商品,第 5 章国际贸易货物运输,第 6 章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第 7 章国际贸易结算,第 8 章国际贸易价格,第 9 章出口合同的履行,第 10 章进口合同的履行,第 11 章国际贸易争议和解决,第 12 章国际贸易方式。本书的特色在于重视最新国际贸易法规与惯例的引用、学习和理解,在相关章节大量引用了国际贸易法规与惯例的中英文对照的条款举例,如 CISG、PICC 2010(国际商事合同通则)、Contract Law of P. R. C.、UCP600、ISBP745、INCOTERMS 2010 等。本书设置了多样化的知识模块以增强教材的生动性和可读性,配备了大量的、不同形式的案例和习题,以帮助读者更好地学习本书。

本书既可作为经济与管理类各专业学生的专业教材,也可供非经管类专业的本科、专科、高职高专、成人教育学院作为教材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 / 金鑫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9

(21 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26275-7

I. ①国… II. ①金…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2019 号

书 名	国际贸易实务
著作责任者	金 鑫 主编
策划编辑	王显超
责任编辑	李瑞芳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6275-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pup_6@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67
印 刷 者	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2.75 印张 540 千字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前 言

放眼世界,伴随着采购商人在各国穿梭,国际贸易依然是热门行业;纵览中国,随着马云身价超过李嘉诚,跨境电商也正如火如荼。过去,国际贸易专业学生才是从事国际贸易的佼佼者,而且多是为企业添砖加瓦,甘当绿叶;而今,SOHO模式的跨境电商强势发展,淡化了专业属性,各路人才各显其能,跨专业的莘莘学子在大学毕业后不但参与到跨境贸易的从业队伍中,而且也投身于国际贸易的创业中。从数量上讲,中小型外贸企业已经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主力军。

但是,能迅速而顺利地从事外贸行业也并非易事,这涉及对国际贸易法规和惯例的掌握,涉及对外贸英语和外贸术语的运用;对教师来说,涉及课堂教学和学生自学,涉及对教材的取舍与使用等。

因此,本书编者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使本书体现以下几个方面特色。

(1) 按照外贸业务操作步骤的先后发展顺序来编写内容。从公司注册、申请进出口经营权的资格、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入手,再从国际贸易合同磋商、签订开始,介绍了贸易术语、商品、货物运输、运输保险、国际支付、价格和进出口合同的履行等内容。

(2) 重视国际贸易法规与惯例的引用和理解。目前从事国际贸易,涉及的法规与惯例很多,如CISG、PICC(国际商事合同通则)、Contract Law of P.R.C.、UCP600、ISBP745、INCOTERMS 2010等方面的条例,如果一个个地去学习,显然不现实,而本书有针对性地在相关章节大量引用了中英文对照的条款举例,以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3) 模块设置多样化。为了更好地说明某些知识点和新增内容,增强教材的生动性和可读性,在正文中设置了“导入案例”“应用案例”“案例思考”“知识拓展”“概念比较”“要点提示”“条款举例”“网站链接”和“计算题”等模块。

(4) 学习资料配套齐全。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将理论和实践结合,书中配有大量的案例和习题,并提供上述国际贸易法规与惯例的最新中英对照文本。

本书教学方法温馨提示:

(1) 可以根据自己的教学实际情况进行章节内容的取舍和章节先后的安排。

(2) 最好让学生人手准备一份最新国际贸易法规与惯例的汇编(如需要,可以提供电子版),随学、随查、随用,使其养成查阅和了解国际贸易法规与惯例的习惯。

本书由金鑫(南阳理工学院)负责设计编写大纲和前言、第1章、第5章、第7章,并进行最终的统稿工作;由李秋娟(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负责编写第2章、第6章、第8章;由张绪斌(洛阳理工学院)负责编写第3章、第9章、第12章;由吕红(南阳理工学院)负责编写第4章、第10章、第11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了大量资料，借鉴了不少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特向他们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和经验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使用本书的教师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于再版时进行修改与补充。

编 者
2015年6月

目 录

第 1 章 国际贸易实务导论	1	本章小结	50
1.1 从事国际贸易经营权的取得	2	综合练习	50
1.1.1 申请进出口经营的资格	2	第 3 章 国际贸易术语	55
1.1.2 申请外贸经营权的办法	5	3.1 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56
1.2 国际贸易市场寻找客户技巧	12	3.1.1 贸易术语的含义	56
1.2.1 通过参加各种展会寻找客户	12	3.1.2 贸易术语的作用	56
1.2.2 企业名录的获取	14	3.2 与贸易术语有关的国际惯例	57
1.2.3 利用国家使团寻找客户	15	3.2.1 《1932 年华沙 - 牛津规则》	
1.2.4 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寻找		简介	57
客户	16	3.2.2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1.3 国际贸易基本业务流程	18	简介	58
1.3.1 国际贸易出口业务流程简图	18	3.2.3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3.2 国际贸易进口业务流程简图	20	简介	58
本章小结	21	3.3 适用于水运的贸易术语	61
综合练习	21	3.3.1 FOB: Free on Board(...named	
第 2 章 国际贸易合同磋商与签订	24	port of shipment) 船上交货	
2.1 磋商的形式和内容	25	(.....指定装运港)	61
2.1.1 磋商的形式	25	3.3.2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2.1.2 合同磋商的内容	26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2.2 磋商的礼仪	26	成本、保险加运费付至	
2.2.1 磋商礼仪的基本原则	27	(.....指定目的港)	62
2.2.2 商务信函礼仪	28	3.3.3 CFR: Cost and Freight(...named	
2.2.3 商务电话礼仪	29	port of destination) 成本加运费	
2.2.4 商务谈判礼仪	30	(.....指定目的港)	64
2.3 磋商的环节	33	3.4 适用于多种运输方式的贸易术语	64
2.3.1 询盘	33	3.4.1 货交承运人的三种贸易术语	64
2.3.2 发盘	34	3.4.2 其他五种贸易术语	67
2.3.3 还盘	39	3.5 国际贸易术语选用	68
2.3.4 接受	40	3.5.1 贸易术语的表达	68
2.4 合同的签订	44	3.5.2 贸易术语的选用	69
2.4.1 合同成立的条件	44	本章小结	69
2.4.2 合同的形式	45	综合练习	70
2.4.3 书面合同的内容	47	第 4 章 贸易商品	73
		4.1 商品品名	74

4.1.1 确定商品品名的意义	74	5.2.4 公路、内河、邮政和 管道运输	143
4.1.2 品名条款的内容	74	5.2.5 国际多式联运	144
4.1.3 确定商品品名条款的注意事项	75	5.2.6 OCP 运输	146
4.2 商品的品质	76	5.3 国际货运代理	146
4.2.1 品质的重要性	76	5.3.1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46
4.2.2 对品质的要求	76	5.3.2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的 代理业务	149
4.2.3 表示品质的方法	78	5.4 海运条款	153
4.2.4 品质条款的规定	83	5.4.1 装运时间与地点	153
4.3 商品的数量	85	5.4.2 分批装运和转运	157
4.3.1 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85	5.4.3 装卸时间和装卸货率	158
4.3.2 数量条款的规定	88	5.4.4 滞期和速遣条款	160
4.4 商品的包装	92	5.4.5 装运通知	162
4.4.1 包装的重要性	92	本章小结	163
4.4.2 运输包装	93	综合练习	163
4.4.3 销售包装	96		
4.4.4 中性包装和定牌	99	第 6 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67
4.4.5 包装条款的规定	100	6.1 海运货物保险承保范围	168
4.5 商品的检验	101	6.1.1 风险	168
4.5.1 商品检验的意义	101	6.1.2 海上损失	168
4.5.2 检验时间和地点	103	6.2 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险别	171
4.5.3 检验机构	105	6.2.1 基本险	171
4.5.4 检验证书	107	6.2.2 附加险	175
4.5.5 检验标准	108	6.3 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 条款	180
本章小结	110	6.3.1 协会货物条款 (A) 的 主要内容	180
综合练习	110	6.3.2 协会货物条款 (B) 的 主要内容	183
第 5 章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	114	6.3.3 协会货物条款 (C) 的 主要内容	184
5.1 海洋运输	115	6.3.4 协会其他货物保险条款	185
5.1.1 海洋运输的优、缺点	115	6.4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86
5.1.2 班轮运输	116	6.4.1 投保	186
5.1.3 租船运输	120	6.4.2 承保	188
5.1.4 海运提单	123	6.4.3 索赔	189
5.1.5 海运单	128	6.4.4 理赔	190
5.2 其他国际运输方式	130		
5.2.1 集装箱运输	130		
5.2.2 国际贸易铁路运输	137		
5.2.3 航空运输	139		

本章小结	190	8.1.1 价格条款的组成	238
综合练习	191	8.1.2 作价办法	238
第7章 国际贸易结算	196	8.1.3 计价货币选择与汇率风险 防范	242
7.1 支付工具	197	8.1.4 影响进出口商品价格的因素	244
7.1.1 汇票	197	8.2 佣金和折扣	245
7.1.2 本票	201	8.2.1 佣金	245
7.1.3 支票	202	8.2.2 折扣	246
7.2 支付方式 I：汇付	204	8.3 出口报价核算	247
7.2.1 汇付的含义	204	8.3.1 出口商品的价格构成	247
7.2.2 汇付方式的当事人	204	8.3.2 常用贸易术语的报价及转换	250
7.2.3 汇付的种类及支付流程	205	8.3.3 出口报价核算实例	251
7.2.4 汇付的使用	205	8.3.4 出口效益核算	252
7.3 支付方式 II：托收	206	8.4 进口报价与进口收益核算	255
7.3.1 托收的含义	206	8.4.1 进口商品的价格构成	255
7.3.2 托收的当事人	207	8.4.2 进口商品价格核算实例	257
7.3.3 托收的种类	207	本章小结	259
7.3.4 托收的使用	209	综合练习	259
7.4 支付方式 III：信用证	212	第9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263
7.4.1 信用证的含义	212	9.1 备货与报验	264
7.4.2 信用证涉及的当事人	213	9.1.1 备货	264
7.4.3 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214	9.1.2 报验	266
7.4.4 信用证的基本业务流程	215	9.2 审证与改证	268
7.4.5 信用证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216	9.2.1 催证	268
7.4.6 信用证种类	218	9.2.2 审证	269
7.4.7 与跟单信用证相关的国际惯例 UCP600、ISBP861 和 eUCP	223	9.2.3 改证	270
7.4.8 合同中的信用证支付条款	226	9.3 托运与投保	271
7.5 其他支付方式的运用	227	9.3.1 托运	271
7.5.1 小额国际贸易新型支付方式	227	9.3.2 投保	271
7.5.2 银行保函	229	9.4 通关与装船	272
7.5.3 国际保理	229	9.4.1 通关	272
7.5.4 福费廷	230	9.4.2 装船	273
本章小结	232	9.5 制单与结汇	273
综合练习	232	9.5.1 制单	274
第8章 国际贸易价格	237	9.5.2 出口结汇	277
8.1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238	9.6 核销与退税	277
		9.6.1 出口收汇核销	277
		9.6.2 出口退税	278

本章小结	279	11.4 仲裁	320
综合练习	279	11.4.1 仲裁的含义	320
第 10 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283	11.4.2 仲裁的特点	320
10.1 信用证的开立与修改	284	11.4.3 仲裁的形式和机构	321
10.1.1 申请开立信用证	284	11.4.4 仲裁协议	323
10.1.2 信用证的修改	287	11.4.5 仲裁程序	324
10.2 安排运输和保险	288	11.4.6 仲裁裁决的执行	327
10.2.1 租船、订舱和催装	288	11.4.7 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328
10.2.2 投保货运险	289	本章小结	329
10.3 单据的审核与付款	289	综合练习	329
10.3.1 审单	290	第 12 章 国际贸易方式	333
10.3.2 承付、核销和拒付	291	12.1 经销、代理与寄售	334
10.4 报关、验收与拨交	292	12.1.1 经销	334
10.4.1 进口货物的申报	292	12.1.2 代理	335
10.4.2 接受货物查验	293	12.1.3 寄售	336
10.4.3 结关、提货、拨交	293	12.2 展卖、拍卖、招标与投标	337
10.5 进口索赔	294	12.2.1 展卖	337
10.5.1 索赔对象	295	12.2.2 拍卖	338
10.5.2 索赔应注意事项	296	12.2.3 招标与投标	340
本章小结	297	12.3 对销贸易	341
综合练习	297	12.3.1 对销贸易的含义	341
第 11 章 国际贸易争议和解决	303	12.3.2 对销贸易的主要形式	341
11.1 贸易争议	304	12.4 加工贸易	343
11.1.1 贸易争议的含义	304	12.4.1 进料加工	343
11.1.2 贸易争议的原因	304	12.4.2 对外加工装配	343
11.1.3 争议的解决方式	305	12.4.3 境外加工贸易	345
11.2 不可抗力	307	本章小结	346
11.2.1 不可抗力的含义	308	综合练习	346
11.2.2 不可抗力的特征及范围	308	附件一：汇票格式	349
11.2.3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及 处理	309	附件二：发票格式	349
11.2.4 不可抗力的通知和证明	310	附件三：装箱单格式	350
11.2.5 买卖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	311	附件四：装船通知格式	350
11.3 违约责任、索赔和理赔	313	附件五：海运提单格式	351
11.3.1 违约责任	314	附件六：场站收据格式	352
11.3.2 索赔和理赔	315	附件七：客户交单联系单格式	353
		附件八：出口报关单格式	354
		附件九：保险单格式	355
		参考文献	356

第 1 章 国际贸易实务导论

本章教学要点

知识要点	掌握程度	相关知识	应用方向
从事国际贸易经营权的取得	了解	申请进出口经营的资格；申请外贸经营权的办法	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要求，个人可否做外贸，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注册，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税务、海关登记，外汇开户，退（免）税认定，检验检疫备案登记，申领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
国际贸易市场寻找客户技巧	熟悉	通过参加各种展会寻找客户；企业名录的获取；利用国家使团寻找客户；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寻找客户	参加世界主要贸易展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B2B 和 B2C 模式下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信息；综合商务网站、行业网站、经贸网站
国际贸易基本业务流程	了解	国际贸易出口业务流程图；国际贸易进口业务流程图	出口准备、签约、备货、交货、收汇、收汇核销、退税、合同结转；进口方案拟订、调研、进口许可证申领、合同磋商、签订、履约、货物拨交、数据归档

阅读链接

1. Foreign Trade Law of P. R. C. Arti: 1-6, Arti: 8-23
2. Contract Law of P. R. C.: Chapter 1 General Provisions
3. PICC 2010 PREAMBLE(Purpose of the Principles), 2010 版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序言（通则目的）
4. CISG: Arti 1-13, Arti 89-101
5. 王艳莉. 外贸新手从入门到精通 [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 2011.
6. 黄海涛. 外贸七日通 [M].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9.

导入案例

有一位浙江女孩，高考结束填写志愿时选择了南阳理工学院国贸专业。2003 年毕业后，在宁波一家做汽车配件的公司从事外贸业务，由于自己的外语和专业基础扎实，在取得较好收入的同时，也熟练地了解了整个国际贸易的实际运作。为了更高目标，2004 年，她来到了广州，开始了新一轮的打工生涯。新公司管理苛刻，而且没有出口经营权，但不影响她业务拓展。她一方面通过买单，为公司创造出口条件，另一方面帮助老板申请进出口权，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她自己 also 得到更多历练。又一年后，随着自己能力的提高和爱情的丰收，她感觉留下来发展空间不大，于是在 2005 年，她和自己的男友创建了自己的

SOHO, 一做就是5年, 不但收获了自己创业的第一桶金, 而且也开始了一定的资本积累。期间, 她的主要的宣传平台是网络, 包括所有免费的和部分付费的平台。2010年年底, 他们正式告别SOHO, 开起了自己的珠宝加工厂。从刚开始的10人, 到现在已经有固定员工60多人。随着业务的扩大和营业额的连续增长, 他们又开始走出国门参加各地的展会, 从而也结识了很多新的客户。同时, 由于自己的诚信和务实, 以前的汽车配件老客户还委托她做客户在中国的采购代理。目前, 公司业务蒸蒸日上, 并且也正在一步一步朝更加完善的方向发展, 她以前的勤奋学习和努力工作也终于得到了高质量的回报。

讨论与分析:

1. SOHO 是什么意思? 为什么现在很多年轻外贸经营者对此方式感兴趣?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相关规定, 个人可以做外贸吗? 几年后你有创业打算吗?
3. 你有熟人参加过广交会吗? 如果有, 请谈一谈; 如果没有, 想一想它什么样?

国际贸易实务又称进出口贸易实务(import and export business practice), 主要研究不同国家或地区间货物或服务交易的具体操作过程, 总的来说, 主要研究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 具体来说, 是要探讨国际贸易中所涉及的品名、品质、数量、包装、报价、运输、投保、检验和结算等准备工作, 掌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内容、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等的基本环节, 研究在进出口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应遵循的国际法律、法规等行为规范, 进而处理我国目前进出口业务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和争议。

相对于国际贸易理论来说, 进出口贸易实务的主要特点是具有实践性、应用性、时效性; 相对于国内贸易来说, 国际贸易会涉及国外客户、较多的单据和更复杂性的问题。因而, 一个合格的外贸经营者不仅要研究国际贸易合同操作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 而且要注重研究签订合同前的国际贸易准备工作。

1.1 从事国际贸易经营权的取得

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英文对照)[Foreign Trad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2004)]中说个人也可以从事外贸, 但实际上, 目前在我国还不是任何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进行对外贸易活动, 只有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 依法定程序在当地的商务部门进行备案, 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 并在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办理相应备案登记注册等手续后, 方可在允许的范围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1.1.1 申请进出口经营的资格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是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原则上在中国境内的所有企业、组织和个人均有资格成为对外贸易经营者, 但对于公司法人来说, 则无注册资本要求。

1) 公司注册资本的要求

根据2013年11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和《方案》, 公司、公司股东(发起人)在注册资本管理方面增加了一系列权利: 一是

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总额，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也就是说，理论上可以“一元钱办公司”；二是自主约定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也就是说，理论上可以“零首付”；三是自主约定出资方式 and 货币出资比例，对于高科技、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等创新型企业可以灵活出资，提高知识产权、实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形式的出资比例，克服货币资金不足的困难；四是自主约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出资期限，不再限制两年内出资到位，提高公司股东（发起人）资金使用效率。在登记注册环节，改革后，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在进行公司登记时，也无须提交验资报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上述改革对于创业者而言，意味着注册公司“门槛”和创业成本最大限度地降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外贸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多少并没有特殊限制性规定。一般来说，由企业根据法律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取舍。

2)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本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按照《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人经营的，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家庭经营的，以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条款举例

Foreign Trade Law of P.R.C. Arti 8: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Law, “foreign trade dealers” refers to legal persons, other organizations or individuals that have fulfilled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or other practicing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laws and engage in foreign trade dealings in compliance with this Law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知识拓展

个人可以做外贸吗？

这里首先要弄清对外贸易经营者中的“个人”的概念。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个人从事任何经营活动，都必须经过工商登记，因此，普通市民是不能直接以个人身份登记取得外贸经营权的，而必须是在工商部门注册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经营户后，才能从事进出口业务。如不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登记机关就不能予以备案登记。也就是说，个人做外贸，具体到技术层面上，必须以取得工商登记为前提，以一个经营主体的面目出现，即变为个体工商户（或独资经营者）。正是从这个角度说，个人可以成为对外贸易经营者。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遵守的外贸相关法律、法规

外贸经营权的放开,并不意味着外贸经营活动没有了任何限制,法律底线仍然是不能够突破的。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遵守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海关、外汇、税务、检验检疫、环保、知识产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规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核、生物、化学、导弹等各类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的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不从事任何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条款举例

Foreign Trade Law of P.R.C. Arti 14: The State permits free import and export of goods and technologies unless the laws or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provide otherwise.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知识拓展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熟悉的相关国际法规和惯例

国际贸易是在国际贸易法规和惯例的指导和制约下进行的。对于交易的磋商、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以及争议纠纷的解决等问题,除了必须认真贯彻我国对外贸易方针政策及有关法规之外,还应该对国际上有关的贸易法规与惯例有比较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1. 与合同相关的国际法规与惯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国际商事合同通则》(PICC)《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Contract Law of P.R.C.)。

2. 与贸易结算相关的国际法规与惯例:《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 745)《托收统一规则》(URC522)。

3. 与贸易术语相关的国际法规与惯例:《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1990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90)。

4. 与国际贸易运输相关的国际法规和惯例:《海牙规则》(The Hague Rules)《维斯比规则》(The Visby Rules)《汉堡规则》(The Hamburg Rules)《国际海事委员会海运单统一规则》(CMI Uniform Rules for Sea Waybills, 1990)《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CMR 公约)《铁路货物运输国际公约》《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5. 与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相关的国内国际法规和惯例:《中国保险条款》(CIC)《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ICC)。

6. 与国际贸易仲裁相关的国际惯例:《1958年纽约公约》。



概念比较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与《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1. 性质不同。《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的,因而称为国际公约;而《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以下简称《通则》)是由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编撰的,不是公约,可以说是“示范法”,也可以说是“国际惯例”。在《公约》缔约国中,《公约》优先于《通则》;《通则》的作用更主要的是为各国合同立法提供可供参考借鉴的范本,而不是在国际商务活动中得到直接应用。

2. 适用范围不同。《公约》仅适用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反映国际贸易中有形贸易的内容,而服务

贸易被明显排除于适用范围之外，对于知识产权则更无涉及，一些易于引起争议的货物贸易也被排除于公约适用范围之外。《通则》补充了《公约》未涉及而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它反映的国际贸易的内容不仅包括有形贸易还包括无形贸易；它所适用的国际商事合同类型，既有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又有国际服务贸易合同和国际知识产权转让合同，即适用于国际商事合同的全部。

3. 二者既有区别又可以相互补充。①虽然《公约》与《通则》二者的性质、内容、适用的对象与范围不完全相同，但是两者在适用上不存在真正的竞争关系，二者适用关系是相互补充而不互相取代。②《通则》能起到填补《公约》适用范围的作用。首先，在非《公约》缔约国当事人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情况下，《通则》可以作为国际统一法律原则来适用；其次，《公约》并非强制性的规则，它的适用具有一定的任意性，缔约国的当事人间缔结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可以修改《公约》的条款在合同中加以适用或完全排除《公约》的适用。因此，当事人可以将《公约》的个别条款置换为更适当的《通则》中的对应条款，甚至于以《通则》替换整个《公约》。③《通则》能起到补充解释《公约》条款内容的作用。首先，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以《公约》作为准据的场合下，《通则》可以用于解释《公约》；其次，由于《通则》包含的内容比《公约》广，在《公约》未涉及的领域内（如欠款计息的利率、期限和确定方法），可以起到补充的作用。



条款举例

PICC 2010 Arti 1.9 (Usages and Practices): (1) The parties are bound by any usage to which they have agreed and by any practices which they have established between themselves. (2) The parties are bound by a usage that is widely known to and regularly observed in international trade by parties in the particular trade concerned except where.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九条惯例和习惯做法：(1) 当事人各方受其约定的任何惯例和其相互之间建立的任何习惯做法的约束。(2) 合同当事人应受国际贸易中从事相关特定贸易之人广泛知悉并惯常遵守之惯例的约束，除非适用该惯例不合理。]

1.1.2 申请外贸经营权的办法

申请外贸经营权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新办公司申请外贸经营权；另一种是已成立内贸公司增加外贸经营权。两种情况的申请手续和办法略有不同。下面主要以新办公司为例，介绍一下申请外贸经营权的具体流程和手续。

1. 注册公司——工商登记及相关手续

注册有进出口权的外贸公司，先期登记办理程序以及所需材料与注册普通贸易公司相同。只是注意在注册时，经营范围需加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1) 公司的形式与注册资金的选择

普通贸易公司的形式一般选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2个（含2个）以上，50个（含50个）以下，尽管新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无最低注册资本限制，但一般来说，注册资金越大越好，因为给人的感觉比较放心，金额太小会影响公司门面。当然，注册资金的多少还得考虑自己的筹资能力、从事的业务性质和经营的商品种类等实际情况。不过，若企业名称中有“进出口”字样的话，则注册资金不应少于100万元。



知识拓展

公司注册资金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关系

一般情况下，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公司成立1年后，年销售额达到180万元以上可以向主管国家

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企业只有成为一般纳税人,才能享受出口退税政策优惠。不过,公司的注册资金与一般纳税人也有一定的关系:公司在申请注册时,注册资金大于500万元的,可直接申请一般纳税人;公司注册资金超过50万元,且实际办公面积大于100平方米,而且申请了进出口权的,则给予特殊优惠,可以办理出口退税。

2) 注册公司所需的注册资料

在注册公司之前,还要事先准备的资料有:① 股东个人资料(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居住地址、电话号码、法定代表人简历);② 注册资金;③ 拟订注册公司的名称5个;④ 公司经营范围;⑤ 租房房产证、租赁合同;⑥ 公司住所;⑦ 股东名册及股东联系电话、联系地址;⑧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⑨ 公司章程。

3) 公司注册的步骤

(1) 企业名称核准。到工商局领取。《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填写准备取的公司名称,由工商局检索是否有重名,如果没有重名,即可使用并核发《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交工商名称核准费若干,可以检索5个名字(名字一般由4部分组成,依次是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特点+组织形式,名字想好5~10个,备用)。

(2) 租房。去专门的写字楼租一间办公室,如果自己有厂房或者办公室也可以。签订租房合同,并让房屋的产权人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再到税务局买租房的印花税。税率是年租金的1%,将印花税票贴在合同的首页。

(3) 编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可找人代写,也可从工商局网站下载《公司章程样本》;修改后,所有股东签名。

(4) 刻制法定代表人名章。到指定刻章社刻制法定代表人名章(方型)。

(5) 到银行开立公司验资户。携带《公司章程》、工商局的《核名通知书》、法定代表人私章、法人身份证等到银行去开立公司验资账户,并将股东的资金存入该账户;联系一家会计师事务所,领取一张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银行询征函》,由银行对《银行询征函》盖章,并出具《股东缴款单》。

(6) 办理验资报告。拿着《股东缴款单》《银行询征函》《公司章程》《核名通知书》《租房合同》《房产证复印件》等到会计师事务所办理验资报告。

(7) 注册公司。到工商局领取公司设立登记的各种表格,包括设立登记申请表,股东(发起人)名单,董事、经理、监事情况表,法人代表登记表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表。填好后,连同《核名通知书》《公司章程》《租房合同》《房产证复印件》《验资报告》等一起交给工商局。大概5个工作日后可领取营业执照。

(8) 刻制公章。凭营业执照,到公安局指定的刻章社刻制公司公章以及财务专用章。



知识拓展

公司印章颜色与形状

一般国内公司印章用红色,外企公司印章用蓝色。有时公司内部为工作方便,会把两种相似的印章用两种颜色区别。印章形状一般没有明确规定,但有些特别印章有规定:发票专用章为椭圆,合同章、报关章也大多为椭圆,公章为圆形,外文公章多为椭圆多边。有时公司内部为工作方便,会把相似的印章用两种或多种形状区分。

(9) 办理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是对中国境内依法注册、依法登记的机关、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代码标识,其作用相当于单位的身份证号。办理工商登记之后、在向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之前,应先获取组织机构代码。受理单位为各地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开立基本户。凭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去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同时注销原验资账户。

(11) 统计登记。到当地统计局领取《统计登记单位基本情况表》两份,参加相关培训后填表,并提交相应材料,然后领取统计登记证。

以上为新办公司的注册程序,对于已经存在的内贸公司,在正式申请进出口经营权之前,须先到公司所在区县工商局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手续。



知识拓展

内贸公司如何申请进出口经营权

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没有注明进出口业务的,须到企业注册地工商局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公司加盖公章)。

(2) 公司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公司加盖公章)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应标明具体委托事项、被委托人的权限及委托期限。

(3)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4)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经营范围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6) 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2. 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完毕后,办理进出口经营权首先要到当地商务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然后才能实施后续程序。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具体程序如下:

1) 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http://www.mofcom.gov.cn>)或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www.ec.com.cn)自行下载打印,或到所在地备案登记机关(各地商务厅或局)领取。

2) 填写《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按《登记表》要求认真填写所有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是完整、准确和真实的;同时认真阅读《登记表》背面的条款,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签字、盖章。

3) 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材料

《登记表》填写完毕后,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以下备案登记材料:

(1) 《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4) 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5)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文件。

4) 备案登记时的注意事项

(1) 备案登记机关应自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在 30 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登记表》自动失效。

(3) 《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比照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在 30 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登记表》自动失效。

3. 进行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包括新企业办理税务登记，原有企业办理税务登记的变更和进出口业务增加。

1) 新企业办理税务登记

新企业应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应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和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2)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业主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证件。

(5)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如企业提交的证件和资料齐全且税务登记表的填写内容符合规定，税务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放税务登记证；如提交的证据和资料不齐全或税务登记表的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税务局会当场通知补交或重新填报；如提交的证件和资料明显有疑点，税务局将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后再发放税务登记证。一般的公司都需要办理两种税务登记证，即国税和地税。办理税务登记证时，因为税务局要求提交的资料其中有一项是会计资格证和身份证，可先聘请一个兼职会计。

另外，如果公司是销售商品的，应该到国税去申领发票；如果是服务性质的公司，则到地税申领发票。申领发票成功后可先领购 500 元的发票，各地购买发票的费用会略有不同。注意每个月按时向税务局报税，即使没有开展业务不需要缴税，也要进行零申报，否则会被罚款。